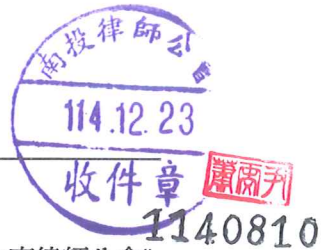


ntba.tw



寄件者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
日期: 2025年12月23日 下午 12:13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<tnnbar@tn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吳欣霈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附加檔案: 1141911.pdf
主旨: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1件：檢送本局「專利年費減收申請書」、「專利證書申請書」、「專利年費繳費申請書」及其申請須知公告影本1份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官網下載處：

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patents/469.html>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

電話：02-23881707#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

地址：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：陳煒仁

電話：(02)2376-7248

傳真：(02)2737-3647

電子信箱：cwj00736@tipo.gov.tw

100 掛號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智專行字第11430008320號



11430008320004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專利年費減收申請書」、「專利證書申請書」、「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」及其申請須知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專利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，請至本局專利主題網依序點選「申請表單」/「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」頁籤中下載使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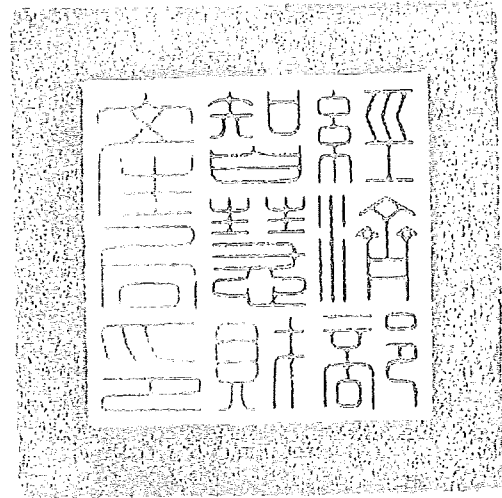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張副局長室、吳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專利行政企劃組(請轉知專利服務台)、國際及法律事務室(請轉知專利商標專業志工及各地服務處)、專利審查一組、專利審查二組、專利爭議審查組(均含附件)

局長 廖承威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智專行字第 11430008321 號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「專利年費減收申請書」1 式及其申請須知，修正「專利證書申請書」、「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」共 2 式及其申請須知，並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依據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簡化減收申請程序：申請人辦理一次申請即可完成專利年費減收申請，無須再逐年為之，為此新增「專利年費減收申請書」。
- 二、簡化申請書表：修正「專利證書申請書」中「二、繳納內容」欄位之部分內容，並增加得同時辦理「申請專利年費減收」事項；另修正「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」中「二、繳納內容」欄位之部分內容。
- 三、旨揭公告新增及修正之專利申請表格，請至本局專利主題網依序點選「申請表單」/「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」下載使用。

局長 廖承威